

113 年第 6 次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4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湯召集人文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記錄：王康婷雅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（113 年 6 月 21 日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	無提案		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中央選舉委員會 （113 年 6 月 4 日 中選務字第 1133150281 號函）	為避免民眾觸法受罰，請貴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，於投票所加強宣導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。	依中央選函示於公職人員補選時：（一）張貼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宣導海報；（二）製作扇形宣導標語，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手持走動宣導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1. 花蓮市公所訂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於花蓮縣吉安鄉平安興企業社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票銷毀作業，本會請黃委員增樟到場監察業已辦理完竣。
2. 花蓮縣秀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候選人白靜文當選案，業經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，案經白靜文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，經該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號一、

案由：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候選人白靜文、賴俊傑得票數相同抽籤，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，提請決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時間訂為 113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 時假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。

決議：請徐委員世麗執勤。

伍、散會：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20 分